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946號

原 告 張愷城

被 告 李旻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15日，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使用原告之照片並在社群平台Threads上公開散布虛構或不實內容指控原告，造成大眾誤解，進一步加重影響原告之社會評價，致原告之名譽與人格權受到侵害。

(二)被告之行為已構成對原告名譽權及肖像權之侵害，致原告受有嚴重精神上之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請求被告刪除在社群平台(Threads)之不實文章及照片，並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等語。

三、經查：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依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8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9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主張依
1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
11 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
12 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
13 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
14 提出Threads發文截圖、被告使用原告照片之截圖或原始連
15 結、對話紀錄、旁證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原告名譽受損之證
16 據等件，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原告所
17 提Threads貼文內容略以：「世X大學傳媒夜間部張XX，跟此
18 人千萬不要跟他談戀愛，…希望大家不要上當受騙!!#感
19 情」等語暨一名男子在海灘上之照片及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
20 錄截圖內容略以：「在一起約了幾次 手指頭都算不出來 還
21 有資格說別人噁心？你的監視器我可是都有在看 手機什麼
22 東西我都知道 想要搞到那麼難看大家來搞…」各等語，亦
23 無從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
24 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
25 難認有據。

26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刪除在
27 社群平台（Threads）之不實文章及照片，並賠償精神慰撫
28 金2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崇 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又琳